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惠芳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

趙葭甫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趙葭甫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會後按：趙葭甫議員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文體第 1/2011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按：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V 第 4 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2011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主席表示，早前有地區團體向他反映，每輛旅遊巴的租金普遍由 1,200 元上升至

1,800 元，所以區議會資助本區團體舉行旅行的款額已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調整旅行活動的資助款額。

10.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參考其他區議會有關旅行活動撥款申請的資助上限，每輛旅遊巴的租金資助上限介乎 1,200 元至 1,800 元，當中以 1,400 元及 1,500 元為主。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本區團體遞交的旅行活動發還撥款申請個案中，平均每輛旅遊巴的租金約 1,500 元，只有少數個案的租金介乎 1,700 元至 1,800 元。
(按：周松東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11. 副主席、陳偉明議員、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一向支持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認為可按照通脹情況調整旅行活動的資助款額；
- (2) 旅遊巴的租金取決於行車距離、路線、天氣及節日等，支持委員會調整旅行活動的資助款額；以及
- (3) 建議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額由 20 元增加至 25 元。

12.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事項：

- (1) 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及《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 (2) 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並於各個階段完結後整理有關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閱；
- (3) 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一些基於合理原因而修改的活動計劃，包括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獲批的款額則維持不變；以及
- (4) 每位旅行參加者的資助款額由 20 元增加至 25 元，而每次申請的資助總額上限則由 3,000 元增加至 3,750 元。

VI 第 5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2011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15.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按：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6. 副主席、鍾偉平議員、鄒秉恬議員、黃美賢女士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在區內推廣上海越劇，但小組過往舉辦同類型活動時入場情況並不理想，認為“港繫浙滬耀香江 越韻飄香吟荃城”同時舉辦日及夜場，合辦團體應加強活動宣傳以提高入座率；
- (2) 部分居民領取活動入場券後不出席活動，造成浪費；以及
- (3) 指出其他區議會的做法較富彈性，持入場券的居民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前出席活動，有關座位將開放予公眾人士，令活動普遍入座率達九成。

17. 主席回應，小組已於五月五日的會議檢討活動門券的分發安排，並同意試行新的方式分發“粵劇戲寶賀金禧”及“港繫浙滬耀香江 越韻飄香吟荃城”的入場券。“粵劇戲寶賀金禧”的活動門券將以抽籤方式分發，參加抽籤人士需自行付上回郵信封，中籤人士需持門券於活動當日即場劃位。“港繫浙滬耀香江 越韻飄香吟荃城”的活動門券將以輪候方式分發，持有門券的參加者需於活動當日即場劃位。如上述兩項活動在開場 15 分鐘後仍有空位，將開放予沒有門券的人士即場劃位進場。小組會於活動完結後檢討上述門券分發安排。

(會後按：經小組召集人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人就“粵劇戲寶賀金禧”門券的分發安排作進一步商討後，中籤人士會獲寄發已劃位的門券；康文署職員會在活動開場後 15 分鐘，點算已進場的人數，並在活動開場後 20 分鐘，讓持有後補通知書的輪候人士進場，填補空置的座位。)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1)	港繫浙滬耀香江 越韻飄香吟荃城	彩虹藝術團	14.9.2011	100,000
(2)	粵劇戲寶賀金禧	同樂曲藝會	26.7.2011	77,000

VII 第 6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2011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許昭暉議員申報為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會長。

20.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1. 副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

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22. 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3. 鍾偉平議員詢問有關青少年粵劇訓練班的活動內容及預計收生人數。

24. 萬美蘭女士回應，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曾於上年度與小組合辦青少年粵劇訓練班，深受家長和學生歡迎；現申請於本年度再次舉辦訓練班，並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學生參與訓練，課程共提供 20 節基本技巧訓練，預計招收 24 名學員。

25. 鍾偉平議員支持舉辦粵劇訓練班培養區內青少年對粵劇的興趣，但認為訓練班只招收 24 名學員，人均成本高，建議招收更多學員，讓更多人受惠。此外，他詢問活動對象需否對粵劇有基本認識。

26. 應鍾偉平議員的提問，副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許昭暉議員補充如下：

- (1) 小組希望透過訓練班在區內推廣粵劇文化，播下粵劇文化的種子；
- (2) 小組會為學員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培訓，因此參加者必須對粵劇文化感興趣；
- (3) 上年度的學員曾於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歌聲舞影荃城動”表演粵劇折子戲，效果理想；以及
- (4) 小組會透過合辦機構諮詢訓練班導師的意見，以考慮可否招收更多學員。

27. 鍾偉平議員、蔡子民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小組在訓練班完結後為學員提供演出機會或邀請學員在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中演出，在區內推廣粵劇文化；
- (2) 詢問小組會否開設進階培訓供上年度的學員參加，提升他們的水平；以及
- (3) 認為學員對粵劇的認識不多，應着重培訓他們的唱功。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離席，文裕明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離席，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離席。）

28.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1) 青少年粵劇訓練班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15.7.2011- 29.8.2011	62,400
(2) 華夏風韻——西洋畫展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1.8.2011- 3.8.2011	12,307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2011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文件。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副主席。

3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朱德榮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及周松東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3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2.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1 年青少年學生遙控模型車訓練計劃	25.6.2011-4.9.2011	18,900	18,900
(2) 荃灣乒乓球精英培訓班——第二期	31.5.2011-22.11.2011	75,000	75,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五十五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 項目(2)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項目下撥出。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6/2011 號文件)

33. 秘書介紹文件。

3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3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1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9.7.2011	34,550	34,073
(2)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1-31.8.2011	23,400	23,400
(3) 粵曲獻藝樂荃城	2.9.2011	31,700	30,223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五十五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 9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7/2011 號文件)

36.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和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及司庫。

3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副主席及朱德榮議員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委員，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

3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3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參與 2011-2012 年度丙組 “乙”區隊聯賽	1.6.2011-28.2.2012	200,000	190,05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五十五分至五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8/2011 號文件)

40. 秘書介紹文件。

4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周松東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許昭暉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蔡子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

4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已申報為籌委會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4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第二十四屆荃灣體育節	14.8.2011- 25.9.2011	745,536	745,536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XII 第 11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9/2011 號文件)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七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96,021.2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92,311.75 元。而是次會議可批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可供使用款額的 60% (即 88,259.04 元)。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的 5% (即 9,193.65 元) 至本期內。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97,452.69 元。

46. 秘書報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梁月明女士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副主席、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副主席及海濱體育會委員。

4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4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4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七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綠楊喜慶迎中秋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10.9.2011	14,940.00	14,490.00
(2)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晚會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9.9.2011	15,635.00	14,298.00
(3) 海濱足球邀請賽、海濱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海濱體育會	31.7.2011 及 7.8.2011	17,362.00	15,000.00
(4)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3.8.2011	8,390.00	6,278.00
(5) 普天同慶賀神州	朗月康樂會	25.9.2011	9,307.50	9,197.50
(6) 第二十七屆坊聯盃象棋賽	荃灣葵青坊眾會	10.7.2011	14,674.25	13,800.00
(7) 金曲賀端陽聯歡大會	荃灣白田背、芙蓉山、西樓角三村村民福利會	12.6.2011	15,712.50	8,733.5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50.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四日開會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青少年粵劇訓練班、西洋畫展及舞蹈比賽。小組在會議上通過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合辦“青少年粵劇訓練班”，預算開支約 62,000 元，以及與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合辦“華夏風韻——西洋畫展”，預算開支約 12,000 元。

(B) 活動工作小組

51.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五日開會檢討活動門券分發安排和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上海越劇欣賞會、廣東粵劇欣賞會、綜合表演晚會及書畫展。小組通過與同樂曲藝會合辦“粵劇戲寶賀金禧”，預算開支為 77,000 元；以及與彩虹藝術團合辦“港繫浙滬耀香江 越韻飄香吟荃城”活動，預算開支為 100,000 元。此外，小組同意試行分發上述活動門券，並在活動完結後再行檢討。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獲資助團體）

52.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兒童／青少年合唱團培訓，在區內的幼稚園和小學甄選合適學員，並會舉辦“2011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邀請區內幼稚園及幼兒團體參與演出，以及舉辦“粵曲獻藝樂荃城”，由該會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53.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已於三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合辦中銀香港第五十四屆體育節——2011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適逢荃灣成立新市鎮五十周年，體聯會特別增設金禧盃獎座，現場觀眾的反應十分熱烈。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54. 周松東先生報告，第二十四屆荃灣體育節將於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籌委會已初步商討活動的內容，並已展開籌募工作。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55.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在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 10-11 中獲得第四名。足球會於本年度獲區議會預留的撥款額由 150,000 元增加至 200,000 元，因此將提早於六月展開訓練，期望在最後一屆丙組地區賽事中取得較佳成績。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離席。）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56.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已於三月二十日在青衣體育館舉行，比賽結果將於六月五日在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上公布。此外，“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倒數活動”已於四月十九日在九龍公園舉行，副團長蔡成火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席有關活動，而荃灣區的備戰專輯已於四月四日至六日期間在公共巴士車廂內播出。港運會開幕典禮將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七時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經抽籤後，荃灣區觀眾席位於藍色區域，代表團列隊進場次序為第 11。男子網球雙打項目運動員陳翊銘將擔任持旗手帶領本區代表團進場，女子田徑 100 米項目運動員彭靖琳將代表荃灣區參加火炬接力跑。

57.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文體第 10/20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的財政報告（文體第 11/2011 號文件）；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有關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文體第 12/2011 號文件）。

5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八日。

XV 會議結束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